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0205號

聲　請　人

即債權人　　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伍維洪

代　理　人　陳正欽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王明宇（原名孔中云）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死亡之人無權利能力，亦無當事人能力，此觀之民法第6條及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次按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其債權人（ 即聲請人)或債務人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相對人王明宇（原名孔中云）已於民國112年12月3日死亡，而無當事人能力，有戶籍謄本在卷可稽。揆諸前開說明，聲請人聲請對其核發支付命令，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債權人得於本裁定送達後 10 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具狀附理由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8　月　30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菀茹